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張伯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贍養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A 0 2給付贍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姿嫻